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

培訓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26225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選拔本會參加2022杭州亞運培訓隊男、女培訓選手進行培訓，以代表我國參加2022杭州亞運爭取獎牌為國爭光。

三、組織

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選手遴選

(一)2022亞運培訓選手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具備高爾夫業餘身分者。

(二)選拔賽將結合本會全國季錦標賽進行選手選拔，自2021年春季賽、夏季賽、秋季賽以及冬季賽獲得最終2022年1月亞運選拔賽之遴選。

(三)各階段選手選拔及培訓方式如下

1. 第一階段(自計畫公布實施起至110年8月31日止)

選拔將結合2021年季錦標賽進行四次選拔賽資格賽，以桿數及對應的配比取男子前12名女子前9名進入亞運選拔賽，四次配比如下：

(1) 2021年3月春季賽暨亞運國手選手選拔賽資格賽

桿數*10%。

(2) 2021年6月夏季賽暨亞運國手選手選拔賽資格賽

桿數*20%。

2. 第二階段(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)

(1) 2021年9月秋季賽暨亞運國手選手選拔賽資格賽

桿數*30%

(2) 2021年12月冬季賽暨亞運國手選手選拔賽資格賽

桿數*40%。

(3) 2022年1月亞運國手選拔賽

3、6、9、12月四次資格賽對應桿數及比例加總後，取男子12

名、女子9名最少桿數(含同桿)進入2022年1月亞運國手選拔賽。

另為了提升整體代表團戰力，具有以下資格者可直接進入選拔賽內：

(資格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決議後另行公告)

以上選手進行最終8回合選拔賽，男子總成績選手前5名、女子選手前4名進入第三階段(包含同桿)。

3. 第三階段(自111年2月1日起至亞運結束)

(1) 高爾夫代表隊選手決選(預計3月底完成)

男子選手前5名，女子選手前4名前往杭州亞運球場進行最後4回合決選(包含同桿)，(杭州亞運球場視情況決定，若無法於杭州遴選則另行於國內決定球場)

代表隊選手決選辦法將另案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通過後公告實施